

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232号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9.55%、33.82%、34.02%、38.58%，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1.63%、16.96%、16.93%、19.88%，2019、2020 年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6,643.19 万元、22,759.32 万元、33,848.15 万元、23,742.9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9.86 万元、-8,415.42 万元、37,496.27 万元、30,363.6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215.53 万元、206,640.82 万元、209,746.96 万元和 294,334.69 万元，其中 2021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为 208,021.73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9.35 万元、341.88 万元、1,727.74 万元和 1,975.40 万元，占存货原值比例分别为 0.05%、0.17%、0.82%和 0.6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政策、产品迭代、市场竞争、原材料供给、发行人议价能力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净利率的变动原因及主要影响因素；（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3）2021年6月末发行人发出商品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销售内容、预计确认收入时间等；（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等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16 亿元，拟用募集资金 23.16 亿元投资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片设备产业化项目，拟用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片设备产业化项目属于现有业务产品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片生产设备的扩产，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PECVD、PVD 及自动化设备各 40 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非资本化投入金额为 33,545.27 万元，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60 亿元。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285 亩，截至目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新增用地 200 亩。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过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募投项目研发和实施投入金额，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资本化、费用化的判断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目前业务的盈利水平、募投产品的市场空间、竞争对手、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同行业类似项

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分析项目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大幅高于发行人目前营业收入的合理性，结合产品价格、现有市场价格、期间费用占比、税率等说明募投资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3）募投资项目土地审批、备案进展和后续时间安排，相关审批尚未完成对募投资项目推进的影响，是否有替代性方案；（4）量化分析本次募投新增折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5）发行人是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及其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复审失败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5）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1）（2）（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2,150.95万元，其他流动资产12,355.23万元，长期股权投资4,842.90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7,500.00万元，发行人均认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中，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包含对江苏启威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威星”）、苏州鑫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为投资”），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包含发行人参股厦门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辰新能源”）、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动能创投”）。2021年7月，发行人投资苏州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君源”）1,000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

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2)截至目前,鑫为投资、芯动能创投和苏州君源的出资结构、启威星和海辰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发行人对上述主体的历次出资过程、认缴及实缴金额、未来出资计划;(2)鑫为投资、芯动能创投和苏州君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金额及违约责任等,截至目前鑫为投资、芯动能创投和苏州君源对外投资标的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等;启威星和海辰新能源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3)鑫为投资、芯动能创投和苏州君源的投资标的、启威星和海辰新能源与公司目前阶段主营业务的具体协同关系,是否为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及通过上述投资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未将上述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因设备供应商在安装升降机作业时发生意外造成安装人员1人伤亡而受到23.75万元罚款。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处罚依据说明上述情况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9月3日